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6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登載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申請時應付價格

閣下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最終定為0.70港元以下，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合共應付3,535.27港元。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查閱。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2。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並於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5%(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倘若該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成甲、乙兩組(零碎股份或予調整)。甲組將包括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乙組將包括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分配予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在同一組或兩組均提交重覆或疑屬重覆申請概不受理。申請認購超過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亦不受理。

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酌情權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自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有效申請。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可如上文予以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配售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將會促成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識別公開發售內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配售下作出配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已被剔除。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因此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